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598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

被告 周瑩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參仟壹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安泰銀行於民國94年12月30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當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公告，以此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情事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尚億鑫公司），尚億鑫公司於103年1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米蘭公司），米蘭公司於104年12月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得理公司），得理公司於112年11

01 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自為本件之債權人，概括
02 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
03 轄效力所及，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核與上開規定無不
04 合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5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0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
08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3178元，及自94年6月11日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7月1
10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1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
12 院卷第7頁），嗣減縮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
13 卷第61、69、70頁）。核原告前開所為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
14 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16 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7 貳、實體方面

1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6月11日向安泰銀行借款102萬元，約
19 定借款期間自93年6月11日起至98年6月11日止，利息自實際
20 撥款日起算，每月1期，自貸款撥付次月11日起償付，共分6
21 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前3期按週年利率
22 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並應按
23 月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
24 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收利息外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
25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26 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
27 本金85萬31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
28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（債
29 權讓與情形如前述）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
30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3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，經核屬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 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85萬3178元	自107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107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%（即違 約金收取期數共9 期）。